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福田”）生产经营需要，湖北福田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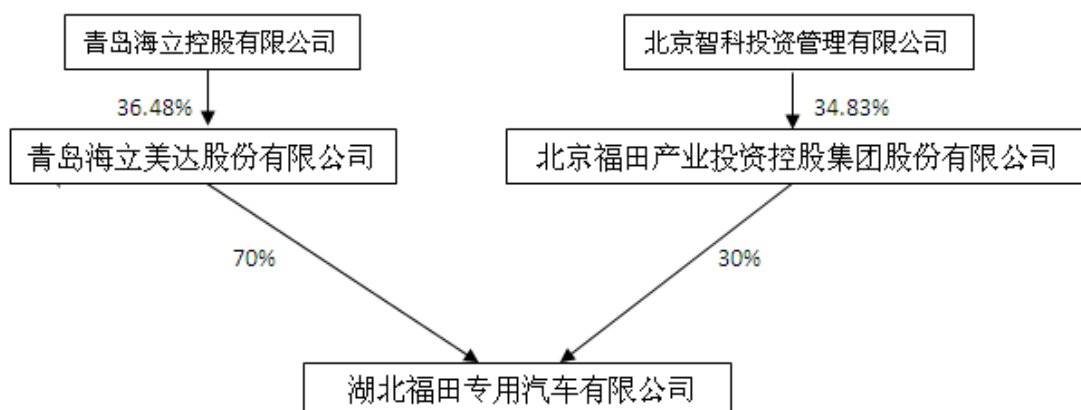
公司拟与枣阳市农村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公司 70%持股比例为湖北福田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北福田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53 万元，注册地址：枣阳市新华路 56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飞。主营业务：福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按所持生产许可公告目录经营）；汽车车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汽车）；内燃机、拖拉机的销售；农用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房屋租赁。本公司持有湖北福田 70%的股权。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福田公司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8,668.49 万元

负债总额：19,268.65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268.65 万元：）

净资产：9,399.84 万元

营业收入：6,639.70 万元

利润总额：9,745.96 万元

净利润：9,874.63 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生产经营，提高控股子公司的盈利水平，湖北福田拟通过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湖北福田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担保，可基本满足其生产经

营的需要。

2. 根据本公司和湖北福田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湖北福田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湖北福田经营状况正常，盈利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3.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65%	5,200
2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	16,800
3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	4,200
4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	8,000
5	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0%	7,000
合计			41,2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7,300.02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27.9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